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採納本公司  
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i)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該股東大會現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翟鋒先生及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